海南师范大学

采购信息公开暂行管理规定

为保障学校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加强改进社会监督，维护学校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海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学校采购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其他事项应当公开”。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学校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实现学校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第二部分 货物和服务采购信息公开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公开

货物和服务项目是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公开范围

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申请、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情况及采购实施过程信息（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采购申请及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情况由二级单位负责公开，采购实施过程信息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二）公开渠道

　　采购申请及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情况由二级单位在学校采购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采购实施过程信息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学校采购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

　　（三）公开要求

1.采购申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信息、使用人信息；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经费来源、预算金额；申购理由等。可参考《海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购置申请表》。

采购申请公示期为3日。

2.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情况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货物或服务建设项目的名称、项目负责人、经费来源、预算金额及申购理由等基本情况；集体询价内容、过程、结论及项目单位意见等情况；科学性论证内容、结论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等情况。单台设备预算金额在30万以上的还须公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进口设备须公示进口设备专家论证意见。可参考《海南师范大学货物（服务）建设项目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中若有不适宜公开的内容可另行处理。

科学性可行性论证情况公示期为3日。

3.采购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可参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学校价格审核后预算为依据。

　　（4）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更正事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8）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项目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经批准执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变更或解除的原因、变更的具体事项、补充协议等。

（11）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意见等。

二、网上商城（或协议供货）采购信息公开

（一）公开范围

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申请及采购结果等信息。采购申请由申请人负责公开，采购结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公开。

（二）公开渠道

采购申请由二级单位在学校采购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采购结果在学校采购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

（三）公开要求

1.采购申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信息、使用人信息；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经费来源、预算金额；申购理由等。可参考《海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购置申请表》。

采购申请在采购前公示，公示期为1日。

2.采购结果公告在每年6月和12月公开发布，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信息；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三、校内零星采购信息公开

（一）采购金额满10万元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信息公开方式参照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公开执行。

（二）采购金额不满10万元的固定资产或服务项目经报批后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的采购信息公开：

1.公开范围

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申请、集体询价情况、采购结果等信息，由二级单位采购人负责公开。

2.公开渠道

由二级单位在学校采购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

3.公开要求

（1）采购申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信息、使用人信息；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经费来源、预算金额；申购理由等。可参考《海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购置申请表》。

采购申请在采购前公示，公示期为3日。

（2）询价情况与采购申请同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询价内容、过程、结论、询价人以及采购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意见。

（3）采购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信息；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货物接收或验收人等。

采购结果公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信息公开

一、工作机构

成立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小组，组织和协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组长由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各科室科长及工作人员担任。

二、公开的要求

（一）落实上级有关建设工程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我校基本建设整体情况和重大问题。公开督查、督办建设施工单位的信息工作情况。

（二）组织编制我校建设工程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建设和维护学校的建设工程相关处室网站。

三、公开的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校园建设规划方案、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报批信息、项目招投标信息、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参建单位信息、项目施工进度和验收、项目监督等情况。

（二）建设工程项目其他需要公开接受监督的信息。

四、公开的形式及范围

（一）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的范围分为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

（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通过海南省政务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法定媒介，以及学校信息公开栏及建设工程相关处室网站公开。

（二）学校基建工程基本建设的进展与服务情况，通过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会议、通讯、简报等形式通报。

（三）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决策和实施进展情况信息，通过定期在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教职工情况通报会、民主党派座谈会、学生代表大会等会议上进行通报。

五、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对依申请公开的内容，由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小组统一受理，并依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要告知申请人；属于校内其他部门或学院提供信息的，应当告知该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要告知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属于公开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公开。

第四部分 后勤修缮采购信息公开

一、公开范围

（一）项目审批信息；

（二）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时间、投资规模、项目经理、建设单位信息。

（三）招标投标信息：招标事项、招标公告、投标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结果。

（四）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变更时间、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金额、审批单位。

（五）施工管理信息：项目进度、完成情况、人员变更。

（六）合同履约信息：参建单位主要到场人员情况、支付资金情况、材料采购情况。

（七）质量安全检查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负责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及结果、质量安全鉴定结果。

（八）资金管理信息：资金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九）交竣工验收信息：竣工验收时间、交竣工验收结果、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交付使用时间。

（十）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行为信息。

二、公开渠道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栏公开发布。

三、公开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对需主动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进行汇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核准后统一公开发布。

属于公开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附则

一、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规定。

 二、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归学校招标领导机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